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17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耿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本院110年度簡字第4741號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所為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0年度偵字第4023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張耿豪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偽造印文欄所示印文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張耿豪為址設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統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有公司）之員工，任職期間為民國109年6月8日至110年3月3日。其於任職期間因欲離職擔憂統有公司不願准假，竟基於行使偽造文書之接續犯意，明知其於110年2、3月間並未前往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下稱馬偕醫院）就醫，而於110年1月28日在其位在新北市○里區○○路0段000號7樓之住處，以其先前就診過之診斷證明書影印後，將病名及醫囑加以修改，再以彩色影印方式列印馬偕醫院證明章印文後，同時偽造如附表所示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共5張。後於110年3月3日前往統有公司辦理離職手續時，將如附表所示診斷證明書共5張均予列印後，交付與統有公司收受，使統有公司誤信其有於如附表所示診斷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至馬偕醫院看診，而准許張耿豪於110年2月1日至3月3日均請病假，以此方式行使偽造

之私文書，致生損害於統有公司管理及馬偕醫院關於文書管理之正確性。經統有公司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統有公司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認定犯罪事實之傳聞證據，經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分別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59頁），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及與本案待證事實間之關聯性，認以之作為證據要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該等傳聞證據自有證據能力。

二、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為之規範。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適用，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因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本案之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對於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有統有公司同仁資料表、離職申請書、如附表所示診斷證明書共5張、馬偕醫院110年4月16日馬院醫事字第1100002017號函、統有公司員工請假明細統計表、被告健保Web IR個人就醫紀錄查詢結果等附卷可憑（見他卷第7、8、10至14頁、偵卷第3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及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書罪。被告在如附表所示診斷證明書上偽造馬偕醫院印文，進而偽造診斷證明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係前開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又同時偽造同一被害人之多件同類文書時，其被害法益仍僅一個，不能以其偽造之文書件數，計算其法益。此與同時偽造不同被害人之文書時，因有侵害數個人法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者迥異（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3629號裁判意旨參照）。而被告同時偽造如附表所示私文書之行為，因被害人同一，參照上開說明，應論以單純一罪。

（三）原審認被告所為偽造如附表所示共5張診斷證明書，構成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應論以數罪併罰，固非無見，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是同時在110年1月28日在新北市八里區住處一次偽造如附表所示診斷證明書，嗣後再持之向統有公司行使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是依被告供稱其係同時偽造，應論以一罪為當。原審未及審酌於此，認應論以數罪併罰，容有未合。另原審犯罪事實之記載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然就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診斷證明書之時間、地點及行使部分事實之記載，尚有疏漏。被告以本件應論以一罪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而原判決既有上述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向任職之告訴人請假使用之犯罪動機，竟冒用馬偕醫院之名義偽造如附表所示之印文及私文書，甚而向告訴人行使之，顯然欠缺法治觀念，對於告訴人及馬偕醫院之權益造成相當侵害，犯後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告訴人認應依法處理之意見，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7頁），兼衡被告供稱大學畢業智識程度，離婚，現從事賣玩具工作，月薪新臺幣3萬元，需扶養母親及二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罰金折算標準。另被告前有竊盜之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業經本院判決給予緩刑，被告未能珍惜前次法院所給予之機會，本案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自無從認為有再給予緩刑之必要，附此說明。

三、沒收：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論有無搜獲扣案，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51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診斷證明書上被告所偽造之「馬偕紀念醫院證明書專用章」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又如附表所示之私文書，被告供稱均已交付予告訴人，已非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秉錡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佑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許博然

法 官 洪韻婷

法 官 王國耀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周品婕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開立日期	開立醫師	病名	醫囑	偽造印文
1	110.2.1	鄭明偉	急性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患者因上述疾病於110年02月01日07時00分至本院就診，經診療建議後續請門診持續追蹤治療	馬偕紀念醫院證明書專用章1枚
2	110.2.3	黃書田	發燒 急性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患者因上述疾病於110年02月03日15時20分至本院就診，經診療，建議居家隔離7天並請門診持續追蹤治療	同上
3	110.2.17	蔡以璿	急性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發燒 扁桃腺發炎	患者因上述疾病於110年02月17日09時27分至本院就診，經診療，建議居家隔離7天並請門診持續追蹤治療	同上
4	110.2.26	蔡以璿	急性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扁桃腺發炎	患者因上述疾病於110年02月26日09時50分至本院就診，經診療，宜家中休養數日並請門診持續追蹤治療	同上
5	110.3.3	李則毅	急性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患者因上述疾病於110年03月02日10時43分至本院就診，經診療，宜家中休養數日並請門診持續追蹤治療	同上